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08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紹群

相 對 人 鴻仁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仁煌

相 對 人 陳名助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三五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80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假扣押執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13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為擔保，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3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58號），爰聲請返還本件

01 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通知相對人未
02 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03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項，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
04 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11月28日新北院胤文科字第1149166
06 27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
07 聲請返還提存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